联 合 国 A/HRC/WGAD/2024/33

大 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一〇〇届会议(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kin Öztürk 的第 33/2024 号意见(土耳其)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1]，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了关于 Akin Öztürk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逾期提交答复。该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1] A/HRC/36/38.

请回收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一) 背景

4. Akin Öztürk，出生于 1952 年 2 月 21 日，系土耳其公民。常住地为安卡拉。

5. 来文方解释说，2013 年至 2015 年间，Öztürk 先生担任土耳其空军司令。2015 年，他被任命为高级军事协商委员会成员，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当天，他是土耳其空军里级别最高的军事人员。然而，来文方指出，Öztürk 先生在交出土耳其空军指挥权后，除了他的军事助手外，不再指挥任何人员，也不再承担任何职责。据说，他只需要出席高级军事协商委员会的会议。因此，Öztürk 先生处于半退休状态。

6. 来文方报告说，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 日期间，Öztürk 先生按照几个月前的安排，正在休年假。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之前，他一直在伊兹密尔的军方夏季度假设施休假。在休假期间，他只有在探望家人时才离开该设施。没有人指称他与据称参与 2016 年 7 月 15 日未遂政变的任何人有任何联系。

7. 2016 年 7 月 15 日中午，因为妻子出现了一些健康问题，Öztürk 先生返回了安卡拉。在安卡拉着陆后，他与妻子来到了一名近亲的家中，并决定在那里住一晚，在此之前他们曾经很多次这样做。

8. 2016 年 7 月 15 日晚 9 时 32 分，Öztürk 先生的一名军事助手告诉他，总参谋部遭到袭击。随后，他试图向空军行动中心和其他高级军官了解更多信息。晚 11 时之后，Öztürk 先生终于得以与土耳其空军司令通话，后者请他前往阿金奇空军基地控制局势。

9. 在迅速抵达阿金奇空军基地后，Öztürk 先生被蒙面军事人员围住，他们陪同他来到了基地司令办公室。到达司令办公室后，土耳其武装部队总参谋长请 Öztürk 先生说服当时同在办公室的一些高级军事人员停止政变企图。

10. 此后直到上午，Öztürk 先生按照总参谋长的命令，在基地总部和参与政变者所在的 143 中队之间往返了三四次，以说服他们停止政变企图。

11. 第二天即 2016 年 7 月 16 日上午 6 时左右，随着这些人开始被说服，愿意停止政变，Öztürk 先生返回基地总部，向总参谋长报告了最新情况。一开始，总参谋长建议与 Öztürk 先生一起去见总理。然而，在与其他主管部门协商后，他突然改变了主意，吩咐 Öztürk 先生留在阿金奇空军基地。于是，Öztürk 先生被要求控制住企图政变的军事人员，并被告知一个小时后将有人来接他。

12. 来文方说，没有人来接他。Öztürk 先生决定自行乘坐直升机前往总理府。然而，他乘坐的直升机遭到了枪击，Öztürk 先生的左腿受轻伤。

13. Öztürk 先生返回了阿金奇空军基地，并发现一些高级军官被扣为人质。2016 年 7 月 16 日上午，他找到并释放了几名高级军官。

14. 来文方报告说，大约在那个时候，国家媒体开始攻击 Öztürk 先生，称他是未遂政变的领导人，将会因为叛国罪而接受审判。

15. 上午 11 时左右，Öztürk 先生和其他高级军官在警察的保护下离开了阿金奇空军基地。官方报告提到了这一点，并指出，Öztürk 先生是从未遂政变的煽动者手中救出的人质之一。来文方补充说，总参谋部和土耳其空军的新闻稿以及官方后续报告都承认 Öztürk 先生为制止政变企图所作的努力。

16. 2016 年 7 月 16 日晚，Öztürk 先生回到家中，整晚都与家人在一起待在家中。

(二) 逮捕和拘留

17. 2016 年 7 月 17 日凌晨 2 点左右，Öztürk 先生收到中央司令部的邀请，请他提供证人证词。没有提供更多的解释。因此，Öztürk 先生认为他是作为证人被传唤的。然而，Öztürk 先生一到中央司令部，就立即被拘捕，并交由警方拘留。执行逮捕的安卡拉中央司令部队官员没有出示逮捕证或公共主管部门的其他决定。

18. Öztürk 先生被带到安卡拉安全局反恐处的一个封闭体育馆，那里关押着大约 500 名被捕者。Öztürk 先生被捕后遭到了虐待，在被剥光衣服后，遭受了各种形式的酷刑。据报，警察告诉 Öztürk 先生，他们接到了明确的命令，要求对他实行“特别照顾”。

19. 在警察拘留期间，Öztürk 先生不准穿衣服，被迫长时间蹲着或跪着，指甲被浇上硫酸，受到激烈的辱骂，并面临警察和其他受警察胁迫的被捕者的毒打。此外，Öztürk 先生无法获得食物，始终被关押在强光环境中，在有需要时也不准睡觉或上厕所。他得不到适当的医疗援助和卫生设施。

20. 2016 年 7 月 17 日和 18 日，Öztürk 先生被安卡拉反恐处关押到了 Doors 体育馆。在警察拘留期间和之后，他都不能与自己的律师交谈。相反，律师协会为 Öztürk 先生指定了一名律师，但他以前从未见过这名律师。这位律师在观察到 Öztürk 先生的伤势后，在检察官对他的审讯期间记录说，Öztürk 先生身上有明显的伤痕。

21. 2016 年 7 月 18 日，安卡拉公共检察官正式申请对 Öztürk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在这方面，检察官表示，关于未遂政变当晚发生的事件，发现了一些证据，证明嫌疑人参与了犯罪行为。因此，考虑到有切实证据表明嫌疑人有重大犯罪嫌疑，并有可能潜逃和篡改证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0 (3) (a) 2-11 条，要求对嫌疑人进行审前拘留。

22. 检察官没有具体说明申请中提到的证据的性质和内容。

23. 同日，即 2016 年 7 月 18 日，安卡拉第五刑事治安法院下令对 Öztürk 先生实行审前拘留。法官说，考虑到有切实证据表明，嫌疑人有犯下企图推翻政府罪(《刑法》第 312 条)和企图推翻宪法秩序罪(《刑法》第 309 条)的重大嫌疑，嫌疑人有可能潜逃和篡改证据，并且仍怀疑嫌疑人将试图完成政变，对嫌疑人的罪行指控和拘留措施是相称的，所指控的罪行列于《刑事诉讼法》第 100 (3)条，因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0 条，决定对嫌疑人实行审前拘留。2016 年 7 月 18 日之后，安卡拉刑事治安法官逐月延长对 Öztürk 先生的拘留。

24. 来文方指出，安卡拉第五刑事治安法院的法官也没有提到有什么切实证据证明对 Öztürk 先生实行审前拘留是正当的。2016 年 7 月 21 日，即他被审前拘留三天后，总参谋部发布了一份新闻稿，称 Öztürk 先生在未遂政变当晚前往阿金奇空军基地，是奉土耳其空军司令的命令去阻止政变的。

25. 2016 年 7 月 18 日，Öztürk 先生被转移到安卡拉辛詹 F2 型高戒备监狱，在那里他被严格隔离关押了 10 个月零八天，直到 2017 年 5 月 26 日。据称，2017 年 6 月 6 日，监狱管理局将 Öztürk 先生列为危险被拘留者。因此，他被剥夺了看电视或购买收音机的能力，他被单独关押的牢房附带一个户外小院子，他每天能在这个小院子停留的时间缩减到了一个小时。来文方指出，这让 Öztürk 先生的单独监禁条件更加恶劣。

26. 来文方回顾说，在土耳其人权基金会的一份医疗评估报告中，Öztürk 先生的拘留条件被评估为构成酷刑及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根据该报告，这些条件对 Öztürk 先生的健康产生了不利影响。

27. 2017 年 3 月 31 日，安卡拉检察官办公室对 Öztürk 先生和其他 431 名被告提出了公诉。安卡拉第四巡回法院接受了公诉状。Öztürk 先生的案件后来与安卡拉第十七巡回法院审理的第 2017/109 号案件合并，在该案中，包括高级官员在内的 224 名被告被指控策划了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未遂政变。在公诉状中，Öztürk 先生被指控为未遂政变的领导人。在对 Öztürk 先生提出公诉并获巡回法院接受之后，负责审判他的法院，即安卡拉第十七巡回法院，逐月延长对他的拘留。

28. 在审判阶段，Öztürk 先生面临几项不可信的指控，例如，他曾在一个他从未去过的城镇发表关于政变企图的言论。Öztürk 先生在听证会上为自己辩护时，驳斥了所有指控。来文方的结论是，无论是在最初逮捕时、初次审前拘留期间，还是在延长拘留期间，都没有合理的犯罪嫌疑证明剥夺 Öztürk 先生的自由是正当的。

29.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安卡拉第十七巡回法院的审判结束时，Öztürk 先生因 141 项罪名被判处加重终身监禁，并因被指控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未遂政变的领导人被判处数千年刑期。此外，安卡拉第十七巡回法院决定延长对 Öztürk 先生的拘留。

30. 来文方指出，下令延长拘留 Öztürk 先生的安卡拉第十七巡回法院法官以不符合法院独立和公正原则的方式开展了审判。来文方说，下文所述情况表明，安卡拉第十七巡回法院蓄意枉法，导致对他的拘留不可能受到有效审查。

31. 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安卡拉第十七巡回法院在下令继续剥夺 Öztürk 先生自由的附论证判决书中，仅引用了包括 Öztürk 先生在内的被告的一部分开审陈述，完全无视了其余辩护内容，例如他们关于案情的辩护，后者比开审陈述更详细、更重要。

32. 此外，在听证开始时，Öztürk 先生和所有其他被告一样，被迫在不能查阅和研究公诉状附件的情况下，为自己进行辩护，并提供了初步陈述，这也是附论证判决书中唯一引用的陈述。

33. 附论证判决书引用了检方的全部主张，但没有提到被告律师的陈述，包括 Öztürk 先生的律师所作的辩护陈述。

34. 据报，该判决书并未包含关于 Öztürk 先生的个别论证，也没有关于其他 200 名同样被判处终身监禁的被告的个别论证。对大多数被告定罪所用的措辞是一样的。

35. 此外，据报，附论证判决书复制了公诉状的内容。来文方指出，甚至连语法和标点错误都与公诉状相同，这表明其内容是复制粘贴的。

36. 在附论证判决书中，听证期间发生的相关情况被完全无视。例如，安卡拉第十七巡回法院在起草附论证判决书时，仿佛被告和证人所作的陈述完全不存在。

37. 此外，在听证会上，226 名被告中至少有 151 人说，他们遭到了某种形式的虐待，包括恶劣的拘留和监狱条件、电刑及毒打。据称，在录口供之前、期间和之后，他们都遭到了虐待。

38. 来文方指出，安卡拉第十七巡回法院的法官不断根据通过酷刑获得的口供审问数百名嫌疑人。此外，他们也没有并拒绝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被告一再提出的酷刑申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8/2 条的规定，现任法官有义务在获悉酷刑行为后立即通报检察官办公室。尽管已获悉多起酷刑事件，但据报，审判法官没有对检察官办公室作任何通报。

39. 此外，据说，审判法院没有排除案卷中通过酷刑获得的口供和证据。相反，据报，安卡拉第十七巡回法院的法官在附论证判决书中，依据这些口供和证据，下令延长剥夺 Öztürk 先生自由的期限。

40. 来文方还报告称，主审法官拒绝收集包括 Öztürk 先生在内的被告所要求的任何证据，也拒绝收集本可支持被告陈述的任何证据。但是，检方和原告的所有要求都获得接受。

41. 主审法官拒绝听取证人的陈述，据报，这些证人的证词对涉及 2016 年 7 月 15 日未遂政变的指控至关重要。

42. 安卡拉第十七巡回法院的主审法官禁止 Öztürk 先生、他的同案被告及其所有法律代理人参加关键证人听证会并对关键证人进行询问。在被告及其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在非公开会议上听取了关键证人的证词。因此，包括 Öztürk 先生在内的被告被剥夺了询问关键证人的机会。

43. 据报，没有向包括 Öztürk 先生在内的被告提供未遂政变当晚未经编辑的监控录像。后来发现，在 319 小时未经编辑的监控录像中，只向被告分享了 101 小时经过编辑的监控录像。因此，据报，70%未经编辑的闭路电视监控录像遭到了删除和(或)未被列入案卷。由于这个原因，被告不能用这些录像来支持他们的事实陈述。被告指出录像遭到了改动，称所作改动是蓄意的，旨在构陷他们，但没有引起法院的注意。

44. 据报，一些被告利用案卷中的材料，获得了独立专家报告，证明监控录像遭到了篡改。然而，在附论证判决书中，法官无视了这些报告。来文方指出，法院指定负责分析监控录像的专家是军队官员，这是《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所严格禁止的。此外，根据案卷，法院指定的其中一些专家似乎也是原告。

45. 来文方说，审判开始时，被告在法庭外排成一排，由手持自动武器的宪兵突击队押送。在法院大楼的屋顶上安排了狙击手，微型无人机从上空对被告进行拍摄。在这种情况下，迫使被告在有组织的愤怒人群面前走了 100 多米，人群高喊

仇恨的话语，要求对被告判处死刑，并向他们投掷行刑绳索。Öztürk 先生戴着手铐，一直被迫走在前面。据报，国家媒体对这次游街示众进行了现场直播，来文方称这是故意上演的羞辱戏码。

46. 据说，在听证期间，观众不断侮辱被告，特别是包括 Öztürk 先生在内的高级官员。然而，没有一名观众因在法庭上的行为而受到任何形式的纪律处分。

47. 安卡拉第十七巡回法院的首席法官正是最初决定逮捕一些被告的那名法官。据报，在审判过程中，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遭到了多次反对。但据报，法官没有就此作出任何裁决。

48. 此外，判决 Öztürk 先生 141 项罪名成立并处以加重终身监禁的安卡拉第十七巡回法院首席法官据报在 2017 年 10 月参加了警察学院安排的一个讲习班，这个讲习班是政府行政部门的活动，法官此举违反了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据报，讲习班结束时，他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和《宪法》，毫无保留地支持了一项声明，即在打击居伦运动时，不需要提供切实证据，即使只有最轻微的怀疑，疑点利益也必须归于国家。

49. 据来文方称，安卡拉第十七巡回法院的首席法官在对 Öztürk 先生的案件作出判决后，立即获得晋升，被任命为土耳其最高法院的法官。据报，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这名司法人员还对其他若干起同样具有争议性的涉及未遂政变的案件作出了判决。

50. 最后，来文方指出，Öztürk 先生被要求对 140 人的死亡负刑事责任。然而，来文方指出，这些人死后，没有进行尸检或弹道检查。迄今为止，没有提供资料说明被杀害的人是谁，使用了什么武器，凶手是谁。

51. Öztürk 先生就他的判决向安卡拉地区法院第二十一刑事庭提出了上诉，2020 年 10 月 13 日，该法院延长了对 Öztürk 先生的拘留。Öztürk 先生已经就这一决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他在上诉目前正在等待最高法院审理，因此他仍处于拘留状态。

(三) 侵权行为分析

52. 来文方说，剥夺 Öztürk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认定的第一、第三和第五类情形。

a. 第一类

53. 关于第一类，来文方提出，Öztürk 先生被警方拘留时，并不存在合理怀疑，可以让客观的观察者认为 Öztürk 先生以某种方式参与了未遂政变，更不用提领导政变了。在他被警方拘留时，没有任何人，无论是证人还是被告，指控或声称 Öztürk 先生参与了未遂政变。也没有监控视频显示 Öztürk 先生有任何犯罪活动。

54. 此外，来文方回顾，对 Öztürk 先生实行审前拘留的最初决定是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作出的，即他被警方拘留两天后。在这两天里，没有获得任何证据证明 Öztürk 先生有罪。因此，在最初决定对他进行审前拘留时，不存在合理怀疑，因此剥夺 Öztürk 先生的自由没有法律依据。

55. 此外，在 Öztürk 先生被审前拘留三天后，即 2016 年 7 月 21 日，总参谋部发布了一份新闻稿，解释了 Öztürk 先生为制止政变企图所作的努力。然而，来文方指出，这份新闻稿不久后就从互联网上删除了。尽管一名被告在口供中提到了 Öztürk 先生，但并未提及 Öztürk 先生的任何相关犯罪行为。此外，该被告在听证开始后收回了他的口供，并详细说明，这份口供是警察准备的，他在没有读过口供的情况下签了名，在录口供前他遭到了酷刑。因此，即使在听证期间，也不存在证明 Öztürk 先生有罪的证据。因此，对 Öztürk 先生的审前拘留依然没有法律依据。

56. 在安卡拉第十七巡回法院判定 Öztürk 先生有罪的判决中，再次延长了对他的拘留。案卷中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剥夺 Öztürk 先生的自由是正当的。在定罪后剥夺 Öztürk 先生自由也没有法律依据。

57. 2020 年 10 月 13 日，安卡拉地区法院第二十一刑事庭在第 2020/1 号案件中作出标准判决，延长了对 Öztürk 先生的拘留。在该案中，案卷没有、至今也依然没有证据证明下令继续剥夺 Öztürk 先生自由是正当的。

b. 第三类

58.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回顾其关于审判进行方式和司法听证过程据称缺乏公正性的论点。来文方的结论是，上述情况表明，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被完全无视，Öztürk 先生被剥夺了对拘留提出有效质疑的机会。

c. 第五类

59. 最后，关于第五类，来文方称，Öztürk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存在基于政治和其他见解的歧视。来文方辩称，Öztürk 先生与其他官员成为攻击目标，是因为他反对某些类型的行动。

60. 据来文方称，过去和现在都不存在合理怀疑，可以让客观的观察者得出结论认为，Öztürk 先生犯下了领导未遂政变的被控罪行。然而，他被剥夺了自由，被单独监禁了七年多。

61. 来文方回顾 Öztürk 先生在未遂政变后立即遭到的有针对性攻击。据来文方说，安全部队、检察机关和法官在没有任何切实证据的情况下，付出了巨大努力来证明 Öztürk 先生有罪并对他实行监禁。

62. 来文方指出，这些事实突出表明，剥夺 Öztürk 先生的自由是出于政治动机。这包括对 Öztürk 先生施加严重和不同寻常的酷刑，警察强调对他“特别照顾”；虐待或酷刑其他嫌疑人，迫使他们指控 Öztürk 先生有罪；在没有明显或可信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尽管有医疗评估报告确认 Öztürk 先生不能再承受单独监禁，仍无限期和持续实行单独监禁；从互联网上删除证明 Öztürk 先生无罪的证据；检察机关和法院无视证明 Öztürk 先生试图制止政变的许多证言；甚至在 Öztürk 先生被捕前数小时，媒体就有系统地发布虚假报道，将他描述为政变领导人。

63. 来文方指出，国内法院迄今未能提供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来文方还指出，事实证明，就 Öztürk 先生和其他高级官员被拘留一事向宪法法院提交个人申请，也是无效的国内补救办法。据回顾，尽管多次提出申请，宪法法院并未就因被指控参与未遂政变而遭到拘留的任何官员作出关于是否侵犯自由和安全权的裁决。据报，宪法法院通过标准化的不予受理裁定，驳回了所有这些申请。

(b) 政府的答复

64. 2024 年 2 月 20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土耳其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拘留 Öztürk 先生的情况，并澄清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些条款是否符合该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土耳其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土耳其政府确保 Öztürk 先生的身心健全。

65. 2024 年 4 月 11 日，土耳其政府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要求延期答复，并获准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66. 土耳其政府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逾期提交了答复。因此，工作组不能将答复视为是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提交的。

2. 讨论情况

67. 由于土耳其政府没有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68. 工作组在确定剥夺 Öztürk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虑及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政府仅仅断言遵循了法律程序，这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2] 本案中，土耳其政府选择不在规定时限内针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69. 作为初步事项，工作组注意到，Öztürk 先生的情况部分属于土耳其对《公约》所作克减的范围。2016 年 7 月 21 日，土耳其政府通知秘书长，土耳其已宣布进入为期三个月的紧急状态，以便应对公共安全和秩序面临的严重危险，这种危险构成了《公约》第四条所定义的危及国本的情况。[3]

70. 工作组表示知晓关于克减的通知，但强调，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7 段，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有权参考《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和习惯国际法。此外，在本案中，《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是与 Öztürk 先生受到任意拘留的指称相关的条款。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述，对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作出克减的缔约国必须确保克减的程度以实际局势的紧急程度严格所需为限。[4] 工作组重申其欣见土耳其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解除紧急状态并随后撤销克减。

71. 此外，关于该国政府请求特别程序不要允许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及其成员滥用这些机制并驳回他们的指控，工作组谨回顾，人权理事会授权工作组接受和审议世界各地任何人关于任意拘留的指控。因此，工作组不区分谁可以谁不可以向工作组提交指控。工作组还必须不偏不倚、独立行事。因此，委员会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提交给它的材料，并将其作为指控接受，请相关国家的政府作出答复。因

[2] A/HRC/19/57, 第 68 段。

[3] C.N.580.2016.TREATIES-IV.4 (保存通知)。

[4] 见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期间的《公约》条款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第 4 段。另见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6 段；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5 段；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65 和 66 段；以及 Özçelik 等人诉土耳其(CCPR/C/125/D/2980/2017)，第 8.8 段。

此，政府有责任与工作组进行建设性的接触，回应所提出的具体指控，以协助工作组对提请其注意的每一份来文得出结论。

72. 来文方认为，对 Öztürk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认定的第一、第三和第五类情形。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否认了所有指控，并指出，对 Öztürk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符合土耳其承担的所有国际人权义务。工作组将着手审查每一类下的提交材料。

(a) 第一类

73.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在逮捕过程中，Öztürk 先生未被告知逮捕他的原因，当局也未出示逮捕证或搜查令。

74. 工作组回顾，《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执行逮捕时，应当场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并应随即告知被控案由。如工作组先前所述，存在可授权逮捕的法律并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将其适用于案件的情况。[5] 这通常是通过逮捕证或逮捕令(或等效文件)实现的。[6] 逮捕后必须立即提供逮捕理由，不仅要包括逮捕的一般法律依据，而且要包括足够的具体事实以表明指控的实质，如有关不法行为和所称受害者的身份。[7]

75. 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没有试图解释为什么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 Öztürk 先生是出于安全局势紧急程度的严格需要，只是声称 Öztürk 先生是造成上述安全局势的幕后黑手。在作案现场逮捕，通常没有机会取得逮捕证，但工作组注意到，Öztürk 先生不是在作案现场被捕的；2016 年 7 月 17 日被捕之时，他已经在试图制止政变后回到家中，没有迹象表明，从他离开阿金奇空军基地到他被传唤提供证词的这段时间，他参与了任何犯罪活动。工作组不相信该国政府的说法，即紧急状态所造成的紧急程度足以成为如此逮捕的理由。

76.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Öztürk先生的逮捕和随后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上述克减并不改变这一结论。工作组认为，如果不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对人进行逮捕和审前拘留的情况被接受，那么对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保障将毫无意义。

(b) 第三类

77. 来文方声称，Öztürk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三条享有的正当程序权遭到了侵犯，构成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三类。

78. 关于在合理时限内接受审判的保障，工作组认为，从 Öztürk 先生被捕到他随后被定罪的时间为两年零 11 个月，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和案卷及判决的体

[5]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3 段。另见第 9/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和第 59/2019 号意见，第 46 段；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一款。

[6] 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018 号，第 43 段；和第 30/2018 号来文，第 39 段。

[7]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5 段；第 30/2017 号意见，第 58 和 59 段；和第 85/2021 号意见，第 69 段。

量，这个时长并不过分。因此，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不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的情况。

79. 然而，关于Öztürk先生被单独监禁的问题，工作组回顾，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认为，长期单独监禁超过 15 天即可构成酷刑，因为此时由隔离造成的某些有害心理影响可能变得不可逆转[8]。同样，《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44 将连续超过 15 天的单独监禁称为长期单独监禁。

80.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提到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首先，工作组指出，虽然工作组尊重欧洲人权法院判例的相关性，但它遵循自己的管辖范围和原则，这要求对所掌握的事实进行单独和仔细的审查。尽管如此，必须强调的是，这一案件是与众不同的。虽然所引用的案件可能涉及在特定条件下的单独监禁，但本案的情况涉及长期监禁，监禁条件类似于欧洲人权法院最近的 Schmidt 和 Šmigol 诉爱沙尼亚案，在该案中，对于长期使用单独监禁，特别是在没有紧迫和特殊情况证明其正当性的情况下，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长期隔离造成的积累效应，加上缺乏充足的社会互动和心理支持，导致当事人承受的压力超过了在拘留状态下必然需要承受的限度。

81. 来文方进一步声称，与许多政治犯一样，Öztürk 先生被剥夺了调阅本人案卷的机会，因此无法充分准备辩护或反驳对他的指控，这违反了权利平等原则。他不能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法院为他指定了一位他从未见过的律师。来文方说，在过去几年中，以《刑事诉讼法》第 153 条为由，自动剥夺了几乎所有在涉及政治或公共层面的案件中被指控的个人调阅案卷的权利。[9] 政府没有对这项限制进行充分的解释。

82. 此外，来文方称，Öztürk 先生与律师联系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相关法律规定，被拘留者在头五天内不得与律师联系。根据《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之原则 2，被拘留者应尽早获得有效的律师服务。工作组认为，这一原则与《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所载的权利平等原则有着根本的联系。此外，工作组回顾，《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保障所有受刑事控告者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Öztürk 先生在刑事诉讼的关键阶段获得律师代表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83. 最后，工作组严重关切的是，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没有反驳来文方关于在判定Öztürk先生有罪时使用逼供证词的指控。采纳通过酷刑或虐待取得的证据，从根本上违背了公平审判的核心原则。这种做法不仅违反法律和道德标准，还会破坏整个司法程序的可信度和可靠性。在刑事审判中采纳这种证据，将构成严重的司法不公。重要的是，这些原则不仅适用于被告是虐待受害者的情况，也适用于第三方受影响的情况，确保司法公正在所有案件中都得到维护。

84. 因此，工作组认定，侵犯 Öztürk 先生正当程序权的行为情节严重，致使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因此，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8] A/63/175, 第 56 段；和 A/66/268, 第 61 段。

[9] 第 3/2023 号意见，第 39 段。

(c) 第五类

85. 来文方指出，本案是工作组过去几年收到的涉及据称与居伦运动有关联者的一系列案件之一，并请工作组认定，本案属于同一模式，即据称与该运动有关联的人因其政治或其他见解而成为目标，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然而，在本案中，考虑到现有材料，工作组无法得出结论认为，对 Öztürk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

(d) 结论意见

86.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就 Öztürk 先生健康状况提出的指控未遭反驳。工作组借此机会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一款，它有义务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10] 根据工作方法第 22 条(a)项，鉴于 Öztürk 先生的健康状况十分糟糕，工作组援引“紧急行动”程序。

87. 工作组注意到，过去七年中收到的有关土耳其境内任意拘留的案件数量大幅增加。[11] 工作组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所有这些案件都遵循同一模式，并回顾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有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12]

88. 工作组再次重申，希望有机会对土耳其进行国别访问。鉴于距工作组 2006 年 10 月上次访问土耳其已经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并注意到土耳其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工作组认为现在是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再次进行访问的适当时机。

3. 处理意见

8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 Akin Öztürk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90. 工作组请土耳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Öztürk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9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Öztürk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92.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Öztürk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3.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

[10] 例如，见第 46/2020 号意见，第 64 段；和第 66/2020 号意见，第 66 段。

[11] 例如，见第 1/2017 号、第 38/2017 号、第 41/2017 号、第 11/2018 号、第 42/2018 号、第 43/2018 号、第 44/2018 号、第 78/2018 号、第 84/2018 号、第 10/2019 号、第 53/2019 号、第 79/2019 号、第 2/2020 号、第 29/2020 号、第 30/2020 号、第 47/2020 号、第 51/2020 号、第 66/2020 号、第 74/2020 号、第 8/2022 号、第 3/2023 号和第 29/2023 号意见。

[12] 例如，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4. 后续程序

9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Öztürk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Öztürk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Öztürk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土耳其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Öztürk 先生的健康状况能否得到改善并得到独立医疗专家的确认；

(f)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5.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7.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13]

[2024 年 8 月 30 日通过]

[13]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